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文件呈批表

收文日期：2014-2-25

收文编号：〔2014〕472号

来 文 单 位	省人社厅	文 号	粤人社明电〔2014〕12号	缓急	平
				密级	普
文 件 标 题	关于派员参加广东省201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申论阅卷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来文称：为做好我省201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申论阅卷工作，省人社厅要求各地协助做好阅卷员选派、抽借工作，于3月7日前报送人员名单至省人事考试局。全体阅卷员于3月17日下午5时前到达指定地点报到，阅卷工作预计于3月27日结束。其中，建议从东莞理工学院抽借15人阅卷。

拟 办：建议由公务员办录用调配科做好抽借选派工作。

当否？呈游其晃局长、韩柏森主任阅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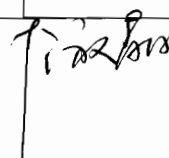
2月25日

领导批示：

阅 文 签 名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经办人：谢艳芳

联系电话：22836680

审核：11 

474 号
2014年2月25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收电
16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 孟新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人社明电〔2014〕12号



关于派员参加广东省201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 笔试申论阅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1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201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申论阅卷工作，请你单位协助做好阅卷员选派、抽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阅卷员条件

（一）责任心强，作风正派，遵守纪律；

- (二)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三) 长期从事文科类专业教学或科研工作;
- (四) 45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适合封闭阅卷工作;
- (五) 与本次笔试考生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不得参加本次阅卷工作。

二、选派工作安排

(一) 请各单位按照《阅卷员选派分配表》(附件 1) 所列任务, 尽快落实阅卷员的选派工作, 并将《阅卷员登记表》(附件 2) 于 2014 年 3 月 7 日 17:00 前报送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先发电子邮件, 再传真或邮寄原件)

(二) 各单位在抽借人员中指定一名带队负责人(在附件 2“带队负责人”一栏中注明), 以协助日常管理。

(三) 全体阅卷员于 3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地址另行通知), 阅卷工作预计于 3 月 27 日结束。

(四) 各地各单位阅卷员的阅卷劳务费由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在阅卷工作结束后按照核定标准和工作量统一核发。

三、有关要求

广东省 201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申论阅卷员选派工作直接关系到阅卷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尽快沟通协调有关部门, 组织精兵强将,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确保阅卷员选派、抽借工作的顺利完成。

联系人：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廖婷婷，电话：020-37605572，传
真：020-37604672

邮箱：humanassess@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3号润粤大厦4楼广东省人事考试
局

- 附件：1. 阅卷员选派分配表
2. 阅卷员登记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2月25日

抄送：广州大学等院校。

附件 1:

阅卷员选派分配表

序号	抽借工作负责单位	建议抽借范围	人数(人)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大学	20
2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技师学院	15
3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大学	15
4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0
5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学院	20
6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10
7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应学院	15
8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学院	20
9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莞理工学院	15
1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技师学院	10
12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邑大学	20
13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10
14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师范学院	20
15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5
16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庆学院	20
17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10
18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韩山师范学院	15
19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20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10
21	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	华南理工大学	10
合计			300

附件 2:

阅卷员登记表

单位: (盖章)		填表联系人:					手机号码:		带队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所从事工作	以前是否参加过省市阅卷	身体状况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